



莆田“一个打造”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今年以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紧扣市委“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程和市局党委“1133”战略部署,以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契机,聚焦末端组织体系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安防控警务机制,把握平安稳定工作主线,将治安防控落实到最小治理单元,全力打造“平安莆田”,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打造“陆、海、空”一体的要素防控圈层。莆田警方坚持“陆上布‘阵’、海上织‘网’、空中安‘眼’”,在陆、海、空构建及时排查风险因素、全面掌控治安态势的圈层防控新格局,最大限度将不安全因素封堵在外围、处置在远端。

做实岸海防控,构筑海上屏障。持续推进“车巡+人巡+视频巡查”的岸海巡逻模式,严厉打击涉海违法犯罪行为,织密沿海治安防控网络;发挥海岸线群防群治,强化固防作用,深化勤务合作,强化海上联防联控。市公安局北岸分局创新建立“人防输入、防偷渡、防走私、防盗采、防侵占”的“5+N”海岸安全联防联控体系,实现海上疫情“零输出、零输入”。

做实陆上查控,过滤风险隐患。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已建成“1—3—5快速反应圈”8个,全天候开展路面网格化巡逻;在反诈机关、中心商贸区、客运站等核心部位进行常态化值守,将定点执勤、动中备勤、高峰勤务、武装联动相结合,将巡控重点向治安乱点延伸,将巡控时间向后半夜延伸,织密巡控防控网络;组建女子骑警队,承担护学岗、交通群众求助等任务,着力打造莆田公安执勤执法新名片,得到广大市民充分肯定和认可。

做强空中巡控,发挥独特优势。发挥警用无人机高空视野广、机动能力强、飞行速度快等优势,在核心区域建设5个无人机空管站,在每个空管站配备经纬M30等多类型警用无人机,形成半径为两公里的空中管控网,在全国率先实现警用无人机常态化参与接处警工作;将空地指挥控制模块融入市公安局指挥情报中心平台,通过4G信号和5G信号将无人机处警视角实时回传,与地面处置警力联动,构建空地可视化接处警新模式,握了解、

自空管站建成以来,“空地”联合出警7400余次,平均到案时间在两种情形下,协助寻回走失人员及救助受伤、生病群众230余人次,主城区派出所“空地执法”实现零投诉、零信访。

二是打造“点、线、面”互补的全覆盖闭环链条。以“全域社会治安现代化切入点,不断升级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点、线、面”结合,编织无盲区、无死角的社会面防控网络,全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打造中枢纽点。以街面联动警务站、社区警务室为依托,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管控能力。截至目前,已建成街面联动警务站8个、警务室225个,建成仙游和涵江两个市际公安检查站,并依托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等防控支点,积极推动“人、车、物、证”数据多维采集。疫情防控期间,莆田警方落实卡口检查勤务制度,协同有关部门在环莆国省道和高速公路卡口增设21个出入莆防疫检查点,分类采取封闭管理和检查通行等措施。

守紧防护线,持续提升治安基础要素“大起底”工作,全面强化“一标三实”管理和危险物品管控,矛盾纠纷化解、应急处置和大型

型活动安全监管,强化网吧、旅馆实名制登记管理,督促洗浴、娱乐场所及棋牌室等重点场所业主守法经营;开展双随机检查,景区和主城区景点安全管理与基层社会治理,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治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等活动,全面提升各县区开展交叉“大整治”,全面摸排漏洞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推动全市治安防控效能提档升级。行动期间,共对“五个必到”重点区域开展摸排947场次,发现安全隐患353处,开具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70份;开展群众应急救援演练81场次,开展无人机巡航1032公里。

拓展覆盖面。莆田警方在配合市政府开展全市老旧小区改造的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按照全域、全量、多维、即时的数据感知要求,加快车辆识别、人脸识别、智能门禁等感知设备的布建覆盖。同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紧急结合“数字公安”建设,由市县两级大数据建队优化排查未核酸检测人员等模型5个,无人机防控第一时间调用疫情区二维三维地图,标注疫情相关数据,确保病例、卡口、防控区域等信息一目了然;充分利

用智慧安防小区的治安防控体系,实现对全市智慧安防小区的安全管控,并组织派出所做好重点区域划界和标准地址汇集,实时、精准掌握防控区域内防控要素资源及标准地址,实有人物的分布情况。

三是打造“推、管、联”互通的多角度共治平台,积极融入“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工程,整合公安大数据资源,形成数据“一张网”“一屏清”,通过数据引导防控方向、警力流向和警务导向,实现科技支撑基层、数据赋能民警。

升级疫情防控能力。探索构建大数据条件下的小区警务新模式,研发全省首个公安疫情防控模块,以科技赋能立体化、可视化、动态化防控。今年3月发生本土疫情期间,市公安局牵头完善“三公工”融合“流调溯源机制,创新推行“三查五溯”“大数据+视频+脚板”技战法,跑出疫情防控莆田速度,获省领导批示肯定,并被《八闽快讯》刊发推广。

升级基础管控能力。在全省首个“全警驻钩居户”工作制度,在全市共有2000余名民警参与挂钩联系工作,对接56个基层单元,覆盖

54个乡镇(街道)约900个社区(村),实现民警参与率、镇街覆盖率“两个100%”,围绕民意需求、民生问题,将日常民意化解,110接处警、信访积案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为“警务单元”,做到逐条回访、逐项跟踪;实行“列单、交办、办单、销单”工作机制,形成“四单制”闭环处理流程,实现“警务单元”匹配分解,自动推送,办结后逐单回访,当事人满意一项销号一项。

升级联动联控能力。依靠基层组织,最大限度挖掘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推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多元共治联防联控格局。市公安局仙游分局联合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以及城厢、仙游海警等部队,初步建立多部门、多领域、多角色的联动联动警务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海警联防联控、市际圈层查控”新格局;市公安局涵江分局主动对接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率先建立两地公安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合作模式,打破户籍事项办理属地化管理限制,推出“授信互认、就近收件、线上流转、邮政送达”的政务服务模式,更好、更快、更便捷地为群众办事办证。刘丽萍 朱剑山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党建+”筑牢禁毒防线

今年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创新“党建+禁毒”工作模式,围绕禁毒人民战争这条主线,在毒品预防教育、毒品监测预警、加强帮教服务等方面发力,健全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扎实推进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和“无毒”创建工作,坚决打赢禁毒攻坚战。

该区推进重点人群禁毒宣传教育,推广应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学校接入率和学生注册率均达100%,针对失学辍学和无业闲散青少年、留守少年、有劣迹前科人员、外出务工人员、重点场所从业人员等群体,常态化开展“远离毒品,阳光生活”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对禁毒特色社区公共服务站阳光春社工作站进行优化升级,推进吉源驾校禁毒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立足“驾校+学员”这

一特定行业和特定人群,将禁毒元素融入驾驶员学习全过程,将毒品预防教育融入驾驶员培训各环节,为准驾驶员系好安全驾驶、无毒驾驶“第一粒扣子”。截至目前,该区共开展“党建+禁毒”主题宣传培训20余次,禁毒宣讲30余次,发放禁毒宣传手册15000余份,线上播放禁毒宣传视频5000余次,覆盖群众两万余人。

市公安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公安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交管分局加快构建全方位毒品监测预警体系,牵头做好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营运车辆驾驶员、社会面吸毒人员等群体的毛发检测工作。同时,加强培训和指导,确保采样和检测符合技术规范 and 标准,确保检测结果规范录入贵州禁毒一体化平台。

此外,该区还按照省、市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区域性毒品问题整治,强化情报研判,侦查经营,合成作战,坚持对毒品零容忍,按照“挖根、断脉、破网”吸必查贩、贩必查吸”的总要求和“刨根问底”“缉毛线、滚雪球”的侦查思路,推进毒品违法犯罪“同步立案”,全面提升打击质效;大力开展监管场所涉毒违法犯罪线索“大起底”工作,进一步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加大宣传、管控、铲除、处罚力度。

同时,深入贯彻执行《贵州省禁毒条例》《贵阳市社区戒毒康复条例》,持续推进“平安关爱”行动,健全完善部门职责,执行措施,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目标和方向,加强督导检查,优化考核考评,推动各项禁毒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王播雷 郑兴艳

灌南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以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为抓手,以打造群众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

以政务服务为桥梁,畅通惠企“暖心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不见面审批”制度,开展“简证便民”行动,建立行政权力清单式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轻企业负担,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让改革给群众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以文明执法为抓手,打出护企“组合拳”。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等文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

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行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均需经过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检验。

以法律服务为保障,跑出兴企“加速度”。出台《灌南县推进依法治县的若干意见》,聘请执业律师担任任委、县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项目推进、城市建设等重大决策;建立法律专家库,深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今年以来,共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2300次,建立县总商会、农业批发市场、经济开发区、青创园等9家企业调解组织,调处矛盾纠纷215件。丁南海 刘青

昆明两地暑期托管解决职工带娃难题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暑期免费托管班开班。暑假期间,昆钢第一小学托管班的语文老师教孩子们如何阅读文学作品,数学、英语老师教孩子们兴趣和基础知识培养,音乐老师教孩子们唱歌,美术老师教孩子们剪纸,体育老师教孩子们爱上运动。据了解,暑期托管服务将持续一个月,在每周的工作日开班,课程将主要有美术、运动、科普、作业辅导等方面。此外,安宁市教育体育局还发动50名党员志愿者,与各学校老师一起陪伴孩子们学习、玩耍。

为解决职工暑假期间子女托管照料等问题,昆明市盘龙区总工会联合区机关工委委员会,共同开办“工乐惠”爱心托管班,为职工幼儿园毕业及小学1至6年级子女提供托管照顾服务。托管班从场地安全到教学管理,餐饮安全到人身安全,服务保障到服务监管层层把关,并为每个孩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同时,配备老师、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安保人员等师资力量,确保孩子学习有人辅导,活动有人组织,健康有人守护;下午1时,错峰错峰职工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接送孩子。李菲 闻治云

兰州检察建立公益诉讼“微共治”平台

本报讯 为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秩序,兰州市人民检察院建立“微共治”公益诉讼线索举报平台,该院发挥“社工”工作机制作用,与高新区骆驼滩社区开展“检社共建”,邀请社区负责人、区人大代表等6人作为公益诉讼观察员,同时,就如何利用“微共治”平台履职进行线上培训,要求密切关注群众身边小事,及时收集和上传涉民生问题公益诉讼线索资料,全力打通疫情防控期间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贾子博

温岭法院推进保险查控“一件事”改革

本报讯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建立保险查控平台,推进保险查控执行“一件事”改革,入选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一件事”第二批子场景应用,据统计,自平台运行以来,该院共在线发起协执事项2593件次,其中在线查询1772人次,在线冻结477人次,在线查封305人次,在线解除冻结39人次,平均办理时间由5天缩短至30分钟;在线审结和传输相关文书4800余份,实现无纸化办公;减少临柜办理业务4800余人次,节约车辆、补贴等成本48万余元,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张祖豪

清远开展药品检查及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禁毒委员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工作组,在辖区某医药有限公司开展特殊药品检查及禁毒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重点检查该企业特殊药品的购进验收、冷链运输、储存、销售等是否符合规定。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通过播放禁毒宣传视频、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向员工普及禁毒知识,传播无毒生活理念。工作组要求,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查验、留置工作程序,严防特殊药品从医疗机构流入非法渠道。唐亦奇

东莞企石警方侦破一起职务侵占案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侦破一起职务侵占案。企石警方接到辖区某电子厂报案,称其存放在仓库的老板与生产厂数据不符,怀疑被盗窃。警方调查发现,仓库主管李某伙同仓管员周某利用职务之便修改仓库登记系统,违规开具放行条,将公司存放在仓库的老板运出工厂转交冯某变卖。查明犯罪事实并掌握相关证据后,企石警方迅速采取行动,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周某、冯某抓捕归案。目前,3人因涉嫌职务侵占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饶海波

大邑县人民法院、大邑县人民检察院、大邑县公安局关于对成都无我置业有限公司“崇孝颐养”项目各类投资人信息进行补充登记的公告

“崇孝颐养”项目各位投资人:

为了有利于下一步“崇孝颐养”项目资金、资产的公平、公正、公开处置,切实维护各类投资人合法权益,需依法对各类投资人信息进行核实登记,现将信息核实补充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 一、登记范围 涉及“崇孝颐养”项目的所有投资合同,即买卖合同、建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养老服务协议、养老床位合同。
- 二、登记时间 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11月12日
- 三、登记地点 大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地址:四川省大邑县青霞街道晋王村组)。
- 四、登记方式 到大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现场核实登记。
- 五、所需材料 1.投资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2.所有投资合同、协议、转账凭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3.收到利息、退还本金等相关交易凭证

的复印件。

4.本人名下的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并载明联系电话。

六、注意事项

- 1.此次登记所需的资料都由本人逐项填写,并提交到大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登记信息的,可先打电话咨询确认登记事项是否完善,若已登记完毕不可用重复登记。
- 2.投资人本人已去世的,合法继承人需提供死者的死亡证明、合法继承人与死者之间的关系证明(属地社区、镇街证明材料),以及合法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
- 3.投资人本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可依法委托代理人进行核实登记,除提交第五项登记所需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经过公证的委托书原件或者投资人亲笔书写并签字、捺手印的委托书原件等材料。
- 4.投资人接受转让合同的,需提供转让人所签订的合同原件、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已收到利息、退还本金金额以及转让、接受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本人名下银行卡复

印件等资料。

七、法律后果

- 1.此次信息登记范围涉及“崇孝颐养”项目所有合同形式的投资人,要做到应登尽登,项目内容完整,若投资人不配合,不按通告要求登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 2.大邑县公安局之前已发通告登记的内容与本公告不相符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 3.对于在网上编造、散布各类谣言,蓄意煽动非法聚集闹事或者干扰阻碍司法机关正常工作开展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八、附则

补充登记相应事项应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若遇不可抗力,登记期限顺延。特此公告。 咨询电话:028-88295766 联系人:李警官

大邑县人民法院 大邑县人民检察院 大邑县公安局 2022年8月10日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8月10日

- 0202209020220203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4号 赵朝刚:本院受理原告赵朝刚诉被告赵朝刚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赵朝刚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赵朝刚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赵朝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赵朝刚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赵朝刚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赵朝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5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6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7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8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09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0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1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2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3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4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5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6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7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8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19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0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1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2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3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4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5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6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7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8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29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0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1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2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3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4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9月2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李朝霞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并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但被告李朝霞至今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交答辩状,也未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缺席判决如下:被告李朝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朝霞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2年9月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逾期利息由被告李朝霞承担。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李朝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0202209020220235号 李朝霞:本院受理原告李朝霞诉被告李朝霞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